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畢業班體育獎遴選要點

89年6月20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5月14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5月25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5月10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激勵學生在校期間修習體育課程積極努力，對體育成績優異者給予獎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日間部畢業班學生符合遴選標準者，均具被遴選資格。
- 三、遴選標準：
 - (一)、本校日間部應屆畢業生。
 - (二)、在校期間，體育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且體育總成績名列班上前三名者，列入體育獎候選名單；若畢業班未有學生體育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得以總成績前三名列入候選名單。
 - (三)、未曾受學校任何違規處分者。
 - (四)、在校期間參加陸上運動會或水上運動會至少二次以上，或參加學校運動代表隊者。
 - (五)、體育系應屆畢業生在校七學期術科成績全班第一名(必修佔70%、選修佔30%)。
- 四、體育室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將符合獎勵標準學生列冊提「本校畢業班體育獎遴選委員會(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體育室體育活動組組長及體育教學組組長擔任委員。)」審查，遴選委員應審查列冊學生優良事蹟，每班遴選一名獲獎人簽陳校長核定。
- 五、畢業班體育獎核定名單，應於五月底前送學生事務處彙辦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